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：10：00
- 二、地點：泓成重劃區工務所（長億路 180 號對面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- 四、主席：理事長李 珠
- 五、記錄：鄭 婷
- 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7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100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抵費地之處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：「抵費地之處分。」業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：「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支應，……」，並於第一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本重劃區開發經費。
- 三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，有關本重劃區保固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繳納完畢，合先敘明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、貸款及其利息。
- 二、依說明二本會擬將重劃後之抵費地 7 筆移轉予楊 婷、楊 婷、簡 娟及泓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出資人（詳

如抵費地出售清冊)。

三、案內學億段 22 地號抵費地俟重劃工程管理維護三年期滿後始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財務結算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後虧損金額，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表詳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重劃報告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辦 法：本重劃區重劃報告詳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表決，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李 珠	李 珠	
理事	李 昇	李 昇	
理事	李 曉	李 曉	
理事	李 國	李 國	
理事	李 興	李 興	
理事	簡 娟	簡 娟	
理事	方 源	方 源	
監事	楊 婷	楊 婷	
臺中市政府	重劃科	張 松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
承辦人：鄭 婷
電 話：04-2425-6759
傳 真：04-2425-68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6000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6 月 7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118032 號函存卷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李 珠